

2017 年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3、依法承担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农村和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

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实施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拟定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工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攻关项目，组织推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6、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防治

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干部保健和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共 10 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卫生监督所、中山市中心血站、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消毒管理站、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中山市大茅医院、中山市健康教育所、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8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安全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督办、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联系计划生育兼职单位工作。

2、规划与财务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监督、指导所属医疗单位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

作；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3、信息与统计科：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工作，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承担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统计及家庭奖励扶助统计工作。

4、法制与监察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办理上级有关部门批转案件；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处理本系统违法违纪案件；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5、体制改革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

研究、制定。

6、公共卫生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拟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各镇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医政科（中医科）：负责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准入审批；负责执业医师管理工作；研究拟订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的医疗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中医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管理中医医疗、研究机构；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药事、

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

8、基层指导科：拟订全市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

9、妇幼健康服务科：拟订全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病残儿的鉴定；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

10、综合监督科（考核评价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和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定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等工作。

1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1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指导镇区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宣传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指导镇区婚育学校的建设。

14、科技教育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15、人事科：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政策并指导

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认定工作；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干部任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16、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组织创建国家、省、市卫生镇村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乡社会卫生管理、监督和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巩固和提高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及省、市卫生镇村成果；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组织探索健康城市创建工作。

17、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创新医疗保健服务方式，提高医疗保健水平；指导各级干部保健工作。

18、市计划生育协会：参与计划生育政策及法规的制订和监督，保证计划生育政策的正确执行；指导镇（区）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负责两女户福利基金会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优生优育优教等生殖保健服务。

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编制数 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5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机关事业编制 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5 名，雇员指标 4 名。

在职人员 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机关事业编制 3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5 名，雇员 4 名，临工 2 名；离退休 82 名（原卫生学校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780.88	一、基本支出	3,042.46
一般公共预算	11,625.88	二、项目支出	9,738.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80.88	本年支出合计	12,780.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780.88	支出总计	12,780.88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780.88
一般公共预算	11,625.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80.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2,780.88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042.46
工资福利支出	1,312.2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6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9,738.42
日常运转类项目	233.6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395.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9,109.73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780.8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2,780.8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2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2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80.88	本年支出合计	12,780.8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25.88	3,042.46	8,58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43	902.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43	902.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26	684.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3	155.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4	62.3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9.05	2,115.63	8,583.4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743.21	2,115.63	627.58
2100101	行政运行	2,115.63	2,115.63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27.58	0.00	627.58
21002	公立医院	2,209.00	0.00	2,209.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901.00	0.00	1,90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5.00	0.00	25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3.00	0.00	53.00
21004	公共卫生	2,102.33	0.00	2,102.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5.00	0.00	20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1.80	0.00	691.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00.33	0.00	1,000.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5.20	0.00	205.20
21006	中医药	391.00	0.00	39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1.00	0.00	39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83.51	0.00	2,083.5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3.69	0.00	63.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9.82	0.00	2,019.8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0.00	0.00	17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70.00	0.00	1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0.00	1,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00	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	24.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	24.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0	24.4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3,042.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8.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8.2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22.4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94.4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2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8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8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5.7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2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1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3,042.46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9.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4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48.9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2.8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9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74.4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1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1,897.72
“三公”经费	4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养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155.00	0.00	1,15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9.00	0.00	739.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6.00	0.00	416.00
合 计		1,155.00	0.00	1,155.00

表1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8.45	1,458.45	1,4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6	429.56	4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45	1,154.45	1,1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42.46	3,042.46	3,04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费	925.00	925.00	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	63.69	63.69	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6）235号2017年省级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干部保健经费	205.00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干部健康体检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家庭计划一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育儿试点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	67.03	67.03	67.03	0.00	0.00	0.00	0.00	0.00	
修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4世界献血日及5.12护士节活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质量督导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妇幼技能培训中心建设经费	448.00	448.00	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I型糖尿病干预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医事业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长效化服务项目经费	194.52	194.52	194.52	0.00	0.00	0.00	0.00	0.00	
120指挥系统专项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公共卫生信息网维护费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卫生镇（村）专项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爱卫办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生统计考核经费	11.30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打击“两非”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监督员制服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医疗科研立项课题评审组织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682.00	682.00	6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协调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629.80	629.80	6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结核病经费）	316.00	316.00	0.00	316.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艾滋病防治及四免一关怀经费）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和麻疹成分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肿瘤研究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地方病防治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肝吸虫防治项目经费	80.20	80.20	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1、数量指标：医院感染率监测：监测人数不低于2760人；示范区人群感染率监测：监测人数不低于3000人。2、质量指标：肝吸虫病人（感染者）治疗率：≥80%；镇（区）级及社区医生肝吸虫病防治及检验技术培训率：100%；高度流行镇区居民对肝吸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90%；中度流行镇区居民对肝吸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70%；低度流行镇区居民对肝吸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50%。3、社会效益指标：减少肝吸虫病病例：减少约12万例肝吸虫病病例。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数量指标：监测覆盖率：100%（覆盖全市24个镇区）；监测结果通报率：100%。2、社会效益指标：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指标值）有效降低中山市食品安全风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洛因成瘾治疗专项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缴国家和省考务费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鉴定及考务费	55.58	55.58	55.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偿市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	1,219.00	1,219.00	1,2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家挂职帮扶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经费	458.30	458.30	45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卫生计生宣传工作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数量指标：在中山日报刊登专版、专栏：5个专版、10期专栏；在城区7个主要交通路口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153万次；发布微信、微博：各156次；在公交车载电视广告播放标语：528辆。
粤财社（2016）257号2017年中央财政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1.00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留流浪精神病人委托第三方安置经费	739.00	739.00	0.00	739.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38.42	9,738.42	8,583.42	1,155.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278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0.61 万元，下降 28.56%，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省下达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5 项批复到部门预算中，本年度只有 1 项；二是 2016 年卫生系统基建项目 4000 万元安排到部门预算中，2017 年度没有安排到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2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0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 1278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0.61 万元，下降 28.56%，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省下达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5 项批复到部门预算中，本年度只有 1 项；二是 2016 年卫生系统基建项目 4000 万元安排到部门预算中，2017 年度没有安排到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2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5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全市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公务用车进行拍卖处理，2017 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全市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公务用车进行拍卖处理，2017 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2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底全市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公务用车进行拍卖处理，2017 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二是按照八项规定等，实行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办公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17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福利费 15.77 万元，日常维修费 4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3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7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378.9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有公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有三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20 万元，核定目标如下：

1、卫生计生宣传工作经费 120 万元。核定数量指标：在中山日报刊登 5 个专版、10 期专栏；在城区 7 个主要交通路口电子屏播放 153 万次宣传标语；发布微信、微博各 156 次；在 528 辆公交车载电视广告播放标语。

2、肝吸虫防治项目经费 80.2 万元。（1）核定数量目标：医院感染率监测人数不低于 2760 人；示范区人群感染率监测人数不低于 3000 人。（2）核定质量指标：肝吸虫病人（感染者）治疗率 $\geq 80\%$ ；镇（区）级及社区医生肝吸虫病防治及检验技术培训率达 100%；高度流行镇区居民对肝吸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geq 90\%$ ；中度流行镇区居民对肝吸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geq 70\%$ ；低度流行镇区居民对肝吸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geq 50\%$ 。（3）核定社会效益指标：减少肝吸虫病病例约 12 万例。

3、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70 万元。（1）核定数量指标：监督覆盖率达 100%，检测结果通报率达 100%。（2）社会效益指标：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指标值）有效降低中山市食品安全风险。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经费支出是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财经制度，按照市财政局有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

了《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开支。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2017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